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8 · 4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公报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第 4 期（总第 41 期）

目 录

【国 务 院 文 件】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8〕39 号.....1

关于调整国家教材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8〕109 号3

【省 政 府 文 件】

关于印发省政府机构简称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8〕203 号.....5

关于公布第三届齐鲁和谐使者名单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8〕235 号.....7

【威海市政府文件】

关于调整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并设立 20 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通知

威政办字〔2018〕101 号.....10

关于公布威海市人民政府第三届法律顾问名单的通知

威政办字〔2018〕112 号.....15

【 本 级 文 件 】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建设放心消费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18〕37 号.....16

关于公布第三届“文登乡村之星”名单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18〕49 号.....21

关于公布第二届“文登和谐使者”名单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18〕50 号.....22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 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8〕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当前，我国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但经济运行稳中有变，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对就业的影响应高度重视。必须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支持企业稳定岗位，促进就业创业，强化培训服务，确保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和就业局势持续稳定。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支持企业稳定发展

（一）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上述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

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二、鼓励支持就业创业

（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各地可因地制宜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由此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推动奖补政策落到实处，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一定比例，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引导其进一步提高服务创业就业的积极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四）支持创业载体建设。

鼓励各地加快建设重点群体创业孵化载体，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

成效,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一定奖补。支持稳定就业压力较大地区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免费提供经营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

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生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组织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

三、积极实施培训

(六)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困难企业可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可由就业补助资金予以适当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

(七)开展失业人员培训。

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培训合格的失业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根据培训成本、培训时长、市场需求和取得相关证书情况等确定;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再给予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

(八)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参保

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参保地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

四、及时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帮扶

(九)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

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落实失业保险待遇。

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由失业保险基金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医保局负责)

(十一)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地区消费水平等综合确定。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通过综合施策,帮助困难群众解困脱困。(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落实各方责任

(十二)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本地区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统筹做好本地区促进就业工作,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本意见印发之日起30日内,制定出台具体实施办法,组织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

际和财力水平合理确定享受政策的困难企业范围,突出重点帮扶对象,合理确定补贴等标准,确保各项政策尽快落地。(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明确部门组织协调责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财政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积极出台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开展更多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切实抓好政策服务。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and 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要建立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要优化流程,精简证明,加强监管,确保各项政策资金规范便捷地惠及享受对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指导企业等各方履行社会责任。

要引导困难企业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

济手段,通过转型转产、培训转岗、支持“双创”等,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依法处理劳动关系。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生存与发展,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就业岗位,稳定劳动关系。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主动提升就业能力,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创业。广泛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形成稳定、扩大就业的合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并适时下达,由地方统筹纳入就业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当前稳就业工作。各地要对现有补贴项目进行梳理,在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上,对补贴项目、补贴方式进行归并简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贯彻落实本意见的有关情况及发现的重要问题,要及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8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 国家教材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8〕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国家教材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

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孙春兰 国务院副总理

副主任：陈宝生 教育部部长

王晓晖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
政研室副主任

丁向阳 国务院副秘书长

秘书长：朱之文 教育部副部长

委员：

(一)部门委员

梁言顺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王作安 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宗教局局长

刘烈宏 中央网信办副主任

郑泽光 外交部副部长

连维良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黄 卫 科技部副部长

陈改户 国家民委副主任

赵大程 司法部副部长

余蔚平 财政部副部长

汤 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张德霖 自然资源部党组成员

庄国泰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

张 旭 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

甘 霖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

甄占民 中央党校副校长

吴德刚 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副院长

贾高建 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副院长、
中央编译局局长

李树深 中科院副院长

高培勇 社科院副院长

邓秀新 工程院副院长

陈 刚 中国科协党组成员、书记处书记

(二)专家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 敏 教授、华中师范大学原党委书记

马志明 院士、中科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
院学术委员会主任

马树超 研究员、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原
副院长

王 湛 江苏省原副省长

王荣华 教授、上海市政协原副主席

韦志榕 编审、人民教育出版社原总编辑

韦建桦 教授、中央编译局原局长

文秋芳 教授、北京外国语大学学术委员会
主任

田心铭 教授、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发
展研究中心原主任

史宁中 教授、东北师范大学原校长

仲呈祥 研究员、中国文联原副主席

杨 河 教授、北京大学社会科学学部主任

李 烈 正高级教师、北京第二实验小学原
校长

李 捷 研究员、求是杂志社原社长

吴岳良 院士、中国科学院大学副校长

沈 岩 院士、中国科协副主席

张文显 教授、吉林大学原党委书记

林 岗 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原副校长

林尚立 教授、中央政研室秘书长

房 喻 教授、陕西师范大学原校长

钟秉枢 教授、首都体育学院院长

顾海良 教授、教育部原党组成员

葛兆光 教授、复旦大学

董 奇 教授、北京师范大学校长

韩 震 教授、北京外国语大学原党委书记

潘云鹤 院士、工程院原副院长

国家教材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育部,由教育
部教材局承担办公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政府机构简称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8〕203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省政府机构设置情况,我们对省政府机构简称进行了修订和明确。为方便使用,现将修订后的《省政府机构简称》印发给你们。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省政府机构简称

(括号内为机构简称)

一、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挂山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山东省口岸办公室牌子。

山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省政府参事室)

山东省口岸办公室(省口岸办)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

厅)

二、省政府组成部门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教育厅(省教育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省科技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省民族宗教委)

山东省公安厅(省公安厅)

山东省民政厅(省民政厅)

山东省司法厅(省司法厅)

山东省财政厅(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省水利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商务厅(省商务厅)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卫生健康委)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退役军人厅)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省应急厅)

山东省审计厅(省审计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省外办)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牌子。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挂山东省外国专家局、山东省黄河三

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牌子。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挂山东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牌子。山东省自然资源厅挂山东省林业局牌子。山东省水利厅挂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牌子。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挂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牌子。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挂山东省文物局牌子。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挂山东省中医药管理局牌子。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省新旧动能办)

山东省外国专家局(省外专局)

山东省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省黄三角农高区管委会)

山东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省国防科工办)

山东省林业局(省林业局)

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省南水北调局)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省扶贫开发办)

山东省文物局(省文物局)

山东省中医药管理局(省中医药局)

三、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国资委)

四、省政府直属机构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省广电局)

山东省体育局(省体育局)

山东省统计局(省统计局)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省医保局)

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机关事务局)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省人防办)

山东省政府研究室(省政府研究室)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大数据局(省大数据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挂山东省知识产权局牌子。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挂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牌子。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局)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省金融办)

五、省政府部门管理机构

山东省信访局(省信访局)

山东省能源局(省能源局)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粮食和储备局)

山东省监狱管理局(省监狱局)

山东省海洋局(省海洋局)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省畜牧局)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药监局)

六、在省委工作机关挂牌的机构

山东省公务员局在省委组织部挂牌子,由省委组织部承担相关职责。山东省新闻出版局、山东省版权局、山东省政府新闻办公室、山东省电影局在省委宣传部挂牌子,由省委宣传部承担相关职责。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在省委统战部挂牌子,由省委统战部承担相关职责。山东省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在省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挂牌子。山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在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挂牌子。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在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挂牌子。山东省密码管理局在省委机要局挂牌子。

山东省公务员局(省公务员局)

山东省新闻出版局(省新闻出版局)

山东省版权局(省版权局)

山东省政府新闻办公室(省新闻办)

山东省电影局(省电影局)

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省侨办)

山东省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省台港澳办)

山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省网信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第三届齐鲁和谐使者名单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8〕23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报省政府批
准,现将第三届齐鲁和谐使者名单(共 150 名)公
布如下:

- 董云芳(女)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社会工作
 研究室副主任
- 刘金柱 济南市社会福利院院长
- 邢佳佳(女)山东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发展
 学院社会工作系主任
- 张 颖(女)济南市槐荫区振兴街道新兴社
 区党总支书记、主任
- 董继红(女)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街道历山
 路社区党委书记、主任
- 唐斌尧 济南大学政法学院社会工作系
 副教授
- 张 剑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政治与公共
 管理学院副院长
- 杨 蕾(女)天桥区快乐一家社会组织服务
 中心主任
- 赵记辉 山东女子学院社会与法学院社
 会工作教研室主任
- 李志伟 山东建筑大学法学院社会工作
 与社会管理教研室主任
- 王 伟(女)济南市槐荫区营市街街道机车
 社区党总支书记、主任

- 王 鑫(女)平阴县婚姻登记管理处工作人员
- 王 磊 济南革命烈士陵园(济南战役纪
 念馆)宣传科副科长
- 李 玲(女)济南市市中区大观园街道纬一
 路社区综合党委书记、主任
- 孙 浩 济南社会工作协会项目主任
- 战玉志(女)济南市信望爱残疾人服务中心
 主任
- 滕 飞 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街道历山
 名郡社区党委书记、主任
- 张志海 济南市基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副总干事
- 李洪伟 济南市泉城青少年事务社会工
 作服务中心地区项目主任
- 田象霞(女)济南市天桥区工人新村南村街
 道西区社区书记
- 张 男(女)济南市社会福利院养老护理员
- 张 萍(女)济南市红夕阳老年公寓院长
- 郭 锐 济南市槐荫区尊尚老年公寓院长
- 董志达 山东和孚养老服务中心理事长
- 杨 林 济南市天桥区心家园老年公寓
 护理部主任
- 綦理达 青岛市即墨区殡葬管理所所长
- 陈为智 青岛科技大学副教授
- 孙永生 青岛市救助管理站中级社工师
- 温淑静(女)青岛市儿童福利院医务科负责人

秦晓敏(女)青岛市市北区创益中心副主任
纪 斌 青岛市市南区乐万家老年公寓
总院长助理
刘 瑜(女)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街道飞扬
社工服务中心主任
杨书胜 青岛理工大学副教授
李亚妮(女)青岛科技大学讲师
杜 娜(女)青岛李沧咏年楼日间照料管理
中心主任
戴 兴(女)青岛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
服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刘世颖(女)青岛理工大学讲师
徐 进(女)青岛你我创益社会工作服务中
心主任
王津峰(女)青岛市李沧区社会福利院院长
唐虹虹(女)青岛市市南区乐万家老年公寓
四川路分院院长
杨文静(女)青岛市城阳区青岛新泰康养老
院院长
王 娟(女)青岛市黄岛区社会福利中心护
理部主任
任 伟 青岛市市北区永新老年护理院
院长
王仁英(女)青岛市即墨区灵山镇敬老院
院长
胡雪飞(女)桓台县残疾人联合会工作人员
高变英(女)淄博麦田公益助学中心主任
单凤艳(女)淄博市临淄区雪宫街道桑杨社
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刘荣喜 淄博市灯塔幸福苑院长
何素霜(女)桓台县老年公寓院长
徐 玮(女)张店夕阳红老年公寓院长
王桂桐 滕州市中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理事长
李 文 滕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常务理事
魏 娟(女)峰城区底阁镇敬老院院长

陈安国 枣庄市社会福利院副院长
孔梅英(女)东营市河口区六合街道河安社
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张 杰(女)东营市垦利区垦利街道康居社
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黄小霞(女)东营市东营区胜利街道中山社
区党委书记兼工作站站长
丁学义 东营市爱德护老院院长
冷晓燕(女)烟台市芝罘区毓璜顶街道大海
阳社区党委书记、主任
邹理平(女)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婚姻登记
处主任
薛志伟(女)烟台扬帆助学公益发展中心主任
刘志娟(女)山东省烟台护士学校实习就业
办主任
刘 芳(女)鲁东大学法学院社会工作教学
与研究中心主任
姜玉玲(女)烟台市莱山区黄海路街道黄海
明珠山庄社区党支部书记、主任
赵东丽(女)烟台市慈善总会办公室主任
张凯丽(女)烟台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养老
护理员
王晓霞(女)栖霞市福寿康养老中心院长
高鸿儒(女)烟台市牟平区社会福利中心主任
孙 涛 烟台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养老
护理员
邵玉华(女)龙口市东莱街道敬老院院长
宋华西 烟台高新区御花园老年公寓院长
曹冬梅(女)潍坊市新路社会组织发展中心
主任
马玉娟(女)潍坊市儿童福利院社会科副科长
丛清华(女)潍坊市奎文区东关街道工福街
社区党委副书记
赵卫东 昌乐县社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副
主任
秦廷升 潍坊市灵山仙庄管理处工作人员

魏德勋(女)潍坊市高新区新城街道鸢都社区党委书记

丁治伟 诸城市人民医院北院检验科副主任

邱法建 诸城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主任

刘国栋 潍坊市爱心义工公益服务中心理事长

王正玲(女)潍坊市益都中心医院社工办主任

陈 颖(女)潍坊市潍城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工作人员

张新民 潍坊市社会工作协会副会长

刘彩霞(女)潍坊市奎文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主任

刘 影(女)青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副主任

董玉兰(女)寿光市社会福利中心支部委员

王秀云(女)临朐县社会福利中心养老护理员

张传民 安丘市社会福利院院长

王玉平 邹城市凫山街道凫山路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陈 梅(女)济宁市家庭服务中心主任

李 兵 济宁市第一救助管理站站长

郝 隆 微山县两城镇计划生育协会专职副会长

李晓波 济宁市医患维权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刘文云(女)曲阜市社会福利院院长

彭洪霞(女)嘉祥县丹凤山生态园老年公寓业务院长

周素梅(女)济宁高新区黄庄老年公寓院长

杨永艳(女)汶上开发区如意老年公寓主任

张建国 泰安市平安社会服务中心主任

谷 志 泰安市泰山区财源街道后七里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陈海燕(女)泰安同仁眼科医院院长、党支部书记

张春霞(女)肥城市丘明中学教师

刘汝卫 泰安高新区颐博养老护养院院长

王爱花(女)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古北居委会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张 军 威海市助力社工服务中心主任

夏 静(女)威海纺织染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王忠丽(女)威海市文登区特殊教育学校副校长

邢永梅(女)威海沐浴阳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院长

邱龔模 荣成盛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丛瑜佟(女)威海瑞云祥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白雪(女)日照市东港区社区社工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任秀娟(女)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城建花园社区党总支书记

尹世林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岭正骨医院养老保健中心院长

解玉洁(女)莱芜市儿童福利院护理部主任

苏保平 莱芜市钢城区养老协会会长

刘 虹(女)平邑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所职工

郑庆云(女)郯城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职工

郭士文 费县心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孙 丹(女)鲁东南革命烈士陵园职工

孟凡霞(女)临沂市罗庄区爱之旅儿童发展中心主任

段友清 临沂市兰山区银雀山街道东苗庄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刘 燕(女)沂水县社会福利中心主任

杨彤辉(女)临沂凯旋老年养护院院长助理

张志翔	德州市德城区新湖街道城隍庙社区党总支书记	王海鸥(女)	菏泽市民政局核对中心副主任
杨 涛	德州市德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主任	吴素卿(女)	郓城县革命烈士陵园管理所副所长
田汝亮	德州市革命烈士陵园办公室科员	宫建文(女)	菏泽市社会福利院总务科科长
谢平亮(女)	平原县腰站镇敬老院院长	耿坤国	单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所长
江洪星	德州市德城区红湖老年公寓院长	潘卫东	巨野县田桥中心敬老院院长
候明聊	城市阳光社工服务中心理事长	刘 宏(女)	成武同慧老年公寓副院长
李广波	聊城市儿童福利院院长	张翠香(女)	菏泽市牡丹区宜养养老院院长
邢小爽(女)	聊城市救助管理站站长	徐夫真(女)	山东师范大学心理学院副教授
岳东银(女)	聊城市鸿福老年公寓董事长	丁文俊(女)	山东警察学院专业基础教研部主任
刘灵春	临清市老赵庄中心敬老院副院长	赵晓艺(女)	山东省立医院对外合作与医务社会工作处医务社工
张文霞(女)	聊城市社会福利院院长	吴言婷(女)	山东省社会工作协会会员工作部部长
刘飞鹏	滨州市救助管理站科员		
张道军	邹平县殡仪馆副馆长		
于 艳(女)	滨州市滨城区市西街道彩虹湖社区综合党委书记		
高子美(女)	沾化区子梅养护院院长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李树亭	阳信县信城养老服务中心院长		2018年12月4日
鞠培青(女)	无棣县阳光养护院院长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并设立 20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通知

威政办字〔2018〕10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改革发展,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市委、市政府决定调整市政府安全生产

委员会成员,并设立 20 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现予公布。

一、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张海波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王 亮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侯世超 市委常委、秘书长

刘 运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傅广照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刘广华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杨 丽 副市长

叶立耘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张 伟 副市长

高书良 副市长

周永迪 副市长

王 清 市政府秘书长

刘 琰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姜国奇 市安监局副局长

成 员:许祖强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刘勤显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编办主任

于荣勋 市法院副院长

任建波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夏 华 市总工会副调研员

王大铭 团市委书记

邓 勇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杨志伟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徐东晖 市教育局局长

王厚全 市科技局局长

李 刚 市公安局政委、副局长

栾 波 市民政局局长

李元敬 市司法局局长

李 峰 市财政局局长、国资委主任

王子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大伟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于胜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宋修德 市规划局局长

王治强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刘树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董晓阳 市水利局局长

周 华 市农业局局长

王笑丰 市林业局局长

王传良 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乔 军 市商务局局长

王京伟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丛华清 市体育局局长

周德纯 市卫生计生委主任

毕建康 市环保局局长

肖 怡 市旅游发展委主任

张兴民 市工商局局长

彭 霞 市质监局局长

王孝卿 市气象局局长

张 亮 威海海事局局长

侯庆华 威海银监分局局长

于 洋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戚黎明 市人防办主任

刘士侠 市法制办主任

宋修骞 市粮食局局长

戚 健 威海监狱监狱长

唐会启 市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刘 震 刘公岛管委主任

刘 鹏 市铁路局局长

乔新跃 市中小企业局局长

刘宝华 市服务业发展局局长

苑圣波 市地震局局长

李方军 市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张广强 市农机局局长

龚 胜 威海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刘建伟 武警威海支队副支队长

李 刚 威海供电公司总经理

董文敏 中石化山东威海分公司总经理

邓基刚 市烟草专卖局局长

崔卫兵 威海机场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张伟同志负责;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姜国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孙勇、戴丽君、叶小兵、张桥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设立 20 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一)公路水路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王 亮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主 任:刘树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 主 任:祝业滋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道珊 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张洪涛 市海洋与渔业安全应

急指挥中心主任

林乐国 市质监局副局长

姜国奇 市安监局副局长

岳 涛 威海海事局副局长

杨大卫 市港航局副局长

纪 敏 市铁路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祝业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张 伟 副市长

主 任:姜国奇 市安监局副局长

副 主 任:孙基国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姜国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张 伟 副市长

主 任:杨志伟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副 主 任:马传模 市工业行办主任

丛刚滋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 松 市工商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马传模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城乡建设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周永迪 副市长

主 任:于胜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 主 任:吴洪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林卫平 市质监局副调研员

张华强 市人防办调研员

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吴洪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五)海洋渔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高书良 副市长

主 任:王传良 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副 主 任:张洪涛 市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

指挥中心主任

高乃江 市公安边防支队支队长

岳 涛 威海海事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市海洋与渔业局,张洪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六)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杨 丽 副市长

主 任:肖 怡 市旅游发展委主任

副 主 任:董礼松 市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丛刚滋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清喜 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处长

林卫平 市质监局副调研员

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发展委,董礼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七)学校(校车)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高书良 副市长

主 任:徐东晖 市教育局局长

副 主 任:连承平 市教育局副局长

丛刚滋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清喜 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处长

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连承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八)农机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高书良 副市长

主 任:张广强 市农机局局长

副 主 任:王春平 市农机局副局长

王道珊 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办公室设在市农机局,王春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九)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张 伟 副市长

主 任:彭 霞 市质监局局长

副 主 任:林卫平 市质监局副调研员

吴洪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局 长

祝业滋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董礼松 市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林卫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油气管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张 伟 副市长

主 任:杨志伟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副 主 任:王希祥 市工业行办副主任

戴丽君 市安监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王希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一)医院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高书良 副市长

主 任:周德纯 市卫生计生委主任

副 主 任:石殿松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李 彬 市环保局调研员

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委,石殿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二)港口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王 亮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主 任:徐海洋 市港航局局长

副 主 任:杨大卫 市港航局副局长

丛刚滋 市公安局副局长

宋艳丽 市计划生育协会常务副
会 长

孙志逊 市环保局副调研员

李 松 市工商局企业注册局
局 长

林卫平 市质监局副调研员

姜国奇 市安监局副局长

黄 斌 威海海事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市港航局,杨大卫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三)地方铁路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王 亮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主 任:刘 鹏 市铁路局局长

副 主 任:纪 敏 市铁路局副局长

席琳军 市公路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市铁路局,纪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四)民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王 亮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主 任:崔卫兵 威海机场集团董事长、
总 经 理

副 主 任:郭 军 威海机场集团总工程师

丛刚滋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华荣 市农业局副局长

伯少海 市林业局副局长

董礼松 市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于 洋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办公室设在威海机场集团,郭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五)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张 伟 副市长

主 任:姜国奇 市安监局副局长

副 主 任:戴丽君 市安监局副局长

丛刚滋 市公安局副局长

祝业滋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昌军 市环保局副局长

李 松 市工商局企业注册局
局 长

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戴丽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六)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周永迪 副市长
主 任:于胜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 主 任:庄晓亭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庄晓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七)商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杨 丽 副市长
主 任:乔 军 市商务局局长
副 主 任:丛龙海 市商务局调研员

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丛龙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八)文化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杨 丽 副市长
主 任:王京伟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副 主 任:徐元政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丛刚滋 市公安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徐元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九)民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叶立耘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主 任:栾 波 市民政局局长
副 主 任:宋宝林 市民政局调研员
丛刚滋 市公安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宋宝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十)水利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高书良 副市长
主 任:董晓阳 市水利局局长
副 主 任:岳翠霞 市水利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岳翠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职责

(一) 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

织领导,明确本专业委员会办事机构、组成人员及职责任务。建立健全本专业委员会工作运行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通报事故情况,研究安排工作措施,并及时向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工作。

(二)负责《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13号)和《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35号)、《中共威海市委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威发〔2018〕35号)等文件精神在本行业领域的宣传、贯彻、落实,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调研、监管及工作经验的总结推广,创新制度机制,探索遏制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有效办法和举措,推进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指导、协调,调度本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安全生产与职能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

(四)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督查,监督、检查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督促各成员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五)各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定期向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报告工作安排及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形势,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采取的主要措施,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演练情况及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

情况等。 今后,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事宜由各专业委员会或其办公室所在部门行文公布。

(六)承办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化工产业和消防领域的相关职责,分别由
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承担。

各专业委员会监管范围外的行业领域,按市政府领导分工和部门职责进行监管。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威海市人民政府第三届法律顾问名单的通知

威政办字〔2018〕112 号

-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威海市人民政府第三届法律顾问名单公布如下:
- 首席法律顾问:**
- 刘士侠 威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 法律顾问(按姓氏笔画排列):**
- | | | | |
|-----|-----------------|-----|-----------------|
| 于 杰 | 山东星望律师事务所律师 | 李树森 | 山东康桥(威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
| 王卫东 | 山东时中律师事务所律师 | 辛玉利 | 山东威海卫律师事务所律师 |
| 王丽伟 |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律师 | 辛立森 | 山东齐鲁(威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
| 龙 海 | 山东德衡(威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 张建芬 | 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律师 |
| 刘秀峰 | 山东中立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 张选辉 |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律师 |
| 刘建忠 | 山东康桥(威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 张路平 | 山东鸿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
| 刘保玉 |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教授 | 陈瑞志 |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律师 |
| 刘琳琳 | 山东隆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 林荣耀 | 山东钟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
| 孙绍军 | 山东威海卫律师事务所律师 | 苗 丽 | 山东威海卫律师事务所律师 |
| 杨伟程 |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 周文海 | 山东凌云志律师事务所律师 |
| | | 柳砚涛 | 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 |
| | | 胡 明 |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
| | | 赵文君 | 山东恺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
| | | 赵素鑫 | 山东胶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
| | | 姜华丽 | 山东威海卫律师事务所律师 |
| | | 姜胜阳 | 山东德衡(威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
| | | 栾卫建 | 山东凌云志律师事务所律师 |

韩 强 山东凌云志律师事务所律师
董秀玲 山东康桥(威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慈龙军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建设放心消费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18〕3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埠口港、
金山管委,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文登区建设放心消费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0 日

威海市文登区建设放心消费城市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工作,营造良好市场消费环境,建设放心消费城市,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深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完善促进放心消费的体制机制,切实解决在诚信经营、消费品和服务质量、消费纠纷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消费环境安全度、经营主体诚信度、消费群体满意度

和社会公众认同度,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着力打造“诚信文登、放心消费”城市品牌,为实现现代化幸福文登建设新跨越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高点定位,服务大局。对标南方先进城市,围绕城市国际化战略实施,结合创建国家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构建国际一流消费环境,努力建设国际化放心消费城市,不断增强城市吸引力和软实力,助力打造对外开放新

高地。

2. 问题导向,精准施策。重点关注与消费者日常生活密切相关、消费者投诉举报相对集中的行业和领域,依托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等手段动态分析消费者诉求,有针对性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营造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

3. 诚信引领,示范带动。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引导经营者强化诚信意识,履行社会责任,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坚持试点培育、典型引路,明确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示范单位培育的量化指标,引导和发动更多行业、企业参与创建工作,形成浓厚的放心消费创建氛围。

4. 协同联动,统筹推进。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群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的放心消费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协同配合、持续推进,形成建设放心消费城市的整体合力。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市场秩序更加规范,诚信体系更加健全,消费环境更加安全,消费信心明显增强,消费对全区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放心消费城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1. 市场主体诚信守法意识普遍增强。诚信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各类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意识进一步强化,消费维权主体责任有效落实,“承诺、亮诺、践诺”活动深入开展。消费维权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进一步健全,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企业“黑名单”制度基本建立。

2. 消费品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市场主体质量意识显著提高,消费品和服务质量监管力度明显增强,生产领域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 95%以上,食品监督抽检合格率达到 96%以上,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年度抽检数量在 200 批次以上,主要生活性服务业消费者调查满意度保持

在 80%以上。

3. 消费维权效能不断提高。市场主体普遍建立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消费投诉部门衔接联动效能显著增强,多方力量参与格局基本形成。大中型消费场所和服务经营者普遍建立消费维权绿色通道,消费者投诉首接负责制有效落实,消费纠纷自行协商和解率达到 80%以上。各类行业组织、协会全面加强本行业产品和服务质量、经营行为监督,消费纠纷调解深入开展。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有效发挥,公益组织、研究机构、专家学者、消费维权志愿者的力量有效调动,形成社会共治格局。

4. 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广泛覆盖。放心消费示范单位逐渐覆盖主要消费领域、消费集中场所和经营服务性企业,到 2020 年,各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达到 150 家,镇、开发区、街道办、社区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取得明显进展。

5. 侵犯消费者权益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监管执法力度显著加大,各类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不公平合同条款、潜规则得到遏制,社会普遍关切和消费者反映集中的系统性、行业性消费侵权现象实现有效治理和规范。

二、重点领域和任务

(一)日用消费品领域。

扎实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商场、商店、市场、网店创建活动,分别达到 6 家、25 家、6 家、16 家。持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重点解决有毒有害物质超标、不正当价格行为、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违法广告、虚假宣传、不履行“三包义务”等突出问题。指导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推行质量责任首负承诺和先行赔付制度,督促经营者履行质量把关、消费维权主体责任,切实承担修理、更换、退货义务,大力提升消费品质量水平,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鼓励有条件的线下经营者实行 7 日无理由退货制度。(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

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物价局,各镇街)

(二)食品消费领域。

巩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成果,大力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餐饮服务放心消费示范单位达到 25 家。强化对重点食品企业的监督检查和重点食品的监督抽检,重点解决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标签标识不规范、购销和使用无合法来源食品和原料等突出问题。加强对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大中型商超、农贸市场的监督,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重点解决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无证无照、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突出问题。(牵头单位: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局、区海洋与渔业局、区卫生计生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物价局、区畜牧兽医局)

(三)物业和装修服务消费领域。

定期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督促企业提高服务水平,放心消费示范物业服务企业达到 2 家。加大装饰装修经营者监管力度,严格建材家居商品质量监管,重点解决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材料、重复计价、偷工减料等突出问题,放心消费示范装修企业达到 3 家。(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物价局)

(四)交通消费领域。

加强对道路客运、出租客运(含网约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和汽车销售等经营者的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市场秩序。放心消费示范驾培机构、机动车维修单位和汽车销售单位分别达到 1 家、5 家和 3 家。对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活动加强监督力度,落实汽车“三包”规定。重点解决客运经营者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出租车驾驶

员拒载或故意绕道行驶、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不严格按照规定对机动车驾驶员进行培训、拒不执行举证责任倒置制度、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扣押车辆合格证、强制购买保险或强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机动车配件等突出问题。(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物价局)

(五)旅游消费领域。

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强旅游市场监管,督促旅游经营者执行法定及约定义务,保障旅游者权益及人身财产安全,开展诚信旅游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放心消费示范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分别达到 2 家、3 家、3 家。完善旅游市场随机抽查、旅游行业相关经营者信用信息公示制度,重点解决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不告知消费者安全注意事项、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和签订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违反合同约定、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强迫消费、不合理价格低价游、歧视老年旅游者、擅自变更行程等突出问题,打造国内一流的滨海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牵头单位:区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物价局)

(六)医疗消费领域。

加强对医疗服务机构、药品经营者的监管,放心消费示范医疗机构、药店分别达到 5 家、7 家。重点解决医疗机构侵害患者知情权、隐私权、治疗选择权及乱收费、雇佣医托招揽患者、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医疗美容机构虚假宣传、未取得相应资质开展医疗美容服务、无医师资质的个人开展医疗美容服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违法广告,以及利用新闻、医疗资讯服务类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等突出问题。(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局,责任单位:区食品药品监管

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教育培训消费领域。

加强各类教育培训行业监管,放心消费示范教育培训机构达到6家。重点解决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违规预收高额学费,不按约定履行教育培训合同,非法颁发或伪造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突出问题,督促违反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经营者退还所收费用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物价局)

(八)通信消费领域。

开展通信行业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放心消费示范通信经营单位达到3家。强化通信产品质量抽查检验,严格落实“三包”规定,提升售后服务质量。重点解决向用户收取选号费或占用费、限定电信用户使用其指定的业务、乱收费多收费和不告知收费及签订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销售质量不合格通信产品等突出问题。(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信息产业办、区物价局)

(九)快递消费领域。

开展快递行业提升服务质量专项行动,放心消费示范快递企业达到3家。重点解决违法提供用户信息、违反快递服务标准、快件延误或损毁、未公示服务承诺事项、未及时处理用户投诉、违法扣留用户快件、签订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等突出问题。(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邮政公司)

(十)文体消费领域。

开展文化惠民季活动,推进全民健身计划,全面提升文化体育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文化、体育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分别达到7家、3家。健全文化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处理,为消费者营造规范有序的文化市场消费

环境。重点解决无故停演退演、发生重要变更不及时告知观众、假唱欺骗观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网吧,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公布纠纷处理方式、恶意占用网络游戏用户预付资金、为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服务,隐瞒艺术品来源,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鉴定评估文件等突出问题。加强体育市场管理,强化预付卡消费监管,重点解决不具备从事体育经营活动条件、聘请无专业技术证书的人员从事体育技能培训、辅导、裁判、救生等工作,订立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不按约定退回预付款等突出问题,营造体育服务安全放心消费环境。(牵头单位: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区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公共服务消费领域。

加强供气、供水、供热、供电等公共服务业综合监管,强化诚信经营教育,引导经营单位参与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放心消费示范公共服务企业实现“全覆盖”。开展公共服务质量监测、消费维权调查及结果通报工作,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水平。(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物价局)

(十二)金融消费领域。

推动银行、证券、保险等相关金融机构创建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机制和保障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查处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健全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和金融消费纠纷第三方解决机制,有效督办、处理投诉案件,调处金融消费纠纷。引导金融机构将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纳入公司治理,建立金融消费者适当性制度,自觉保障金融消费者财产安全权等基本权利。改善金融服务,维护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大对金融消费者宣教力度,推动金融机构准确充分披露金融产品风险特征,鼓励金融机构自主开展

金融知识宣教活动,促进金融知识宣教常态化。(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文登支行,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2018年10月20日前)。

成立领导小组,出台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制。各牵头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各领域创建方案。

(二)整体推进(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

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2018年10月至2018年底,重点抓好社会氛围营造、诚信经营宣传教育、“承诺、亮诺、践诺”活动开展、消费侵权案件查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设、消费投诉调对接等工作。建立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体系,制定创建条件、标准和评选办法,完成35家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第二阶段,2019年,重点抓好消费维权绿色通道建设、消费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侵害消费者权益明规则和暗规则破解等工作,完成45家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第三阶段,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重点抓好消费维权大数据应用、消费侵权公示、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发挥、示范单位动态管理等工作,完成70家以上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

(三)总结提高(2020年10月至12月)。

全面总结创建工作经验,对照目标查找不足,着力补齐短板,突出抓好创建成效评估,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长效机制,确定下一阶段创建工作目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制。

成立区建设放心消费城市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拟定

创建计划、调度日常工作、督导任务落实、协调解决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分别兼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协作配合,推动落实。(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建设放心消费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加强对放心消费创建工作的宣传引导,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作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消费维权工作的良好氛围,推动放心消费城市共建共管、共创共享。加强对经营者的宣传教育,引导经营者积极参加各项创建活动,持续提升各领域和行业参创率。(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建设放心消费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创新方式,协同推进。

实施放心消费创建大数据示范应用工程,整合12345、12315、ODR企业等消费维权投诉举报平台,建设放心消费智能化在线调处系统,实时采集分析消费维权数据,打造线上线下无缝衔接的消费维权体系。将放心消费城市与文明城市、信用文登、质量强区建设一体推进,充分发挥公共信用平台(信用文登)作用,公开放心消费创建信息,并纳入联合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范畴。健全执法联动机制,建立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形成创建工作合力。(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建设放心消费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科学考评,强化督查。

以消费者评价为主,科学构建消费环境评价标准,推动创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通过大数据分析、第三方评价、专家论证、消费者评价等方式,科学评估创建工作成效。加强放心消费创建工作督促检查,每年统一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导活动。对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开展年度评

估。(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考核办、区建设放心消费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附件:威海市文登区放心消费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威海市文登区建设放心消费城市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王 亮	区政府副区长	姜 伟	区农业局农安办负责人
副 组 长:	脱永鹏	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赵锦刚	区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姜福军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昌胜	区商务局贸易办副主任
成 员:	丁永浩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 明办主任	隋大文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张九龄	区发展改革局党委副书记	于进池	区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赵凤芝	区教育局督导室主任	邱爱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委委员
	耿 涛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姜鸿雁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金库	区司法局党委委员	于营建	区物价局副局长
	孙红光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李永军	区体育局副局长
	于红卫	区财政局党委委员	于政会	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梁志勇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主任	王登科	区旅游局副局长
	于永波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 局长	包 梅	区信息产业办总工程师
	周永利	区交通运输局副主任	李红杰	区文化市场执法局副局长
			王冠峰	区法制办行政复议应诉科科长
			牛序鑫	区金融办副主任
			宋吉刚	人民银行文登支行副行长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第三届“文登乡村之星”名单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18〕4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埠口港、金山管委,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驻文各单位:

根据《“文登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威文政发〔2018〕23 号)评选要求,经区人才工作领导

小组研究,并报区政府批准,现将第三届“文登乡村之星”名单(5 名)公布如下:

于海峰 米山镇西铺头村党支部书记
陈传国 界石镇顺发农机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毕岩涛 威海华宸果树专业合作社经理
侯成广 威海天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树勇 天福街道办事处七里河居委会党
支部书记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第二届“文登和谐使者”名单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18〕5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埠口港、
金山管委,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驻文各单位:

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报区政府批
准,现将第二届“文登和谐使者”名单(5 名)公布
如下:

张振军 威海市文登区社会保险稽查
中心主任
宋修涛 威海市文登区天福街道办事
处学府社区居委会主任

于方硕 威海市文登区张家产镇民政
事务办公室负责人
吕明玉(女) 威海市文登区志愿者联合会
会长
于文兵(女) 威海市文登区龙山街道办事
处西凤凰台社区居委会主任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8 日